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6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文龍

林怡君

複代理人 林信宏

被告 鄭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717元，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9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3年1月7日下午8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

01 東市自由路內側車道南往北逆向行駛，至該路與公園路交岔路
02 口，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靜美所有而由訴外人蔡瀚陞駕駛沿
03 自由路內側車道北往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4 （下稱乙車），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1
05 6,300元（零件費用7,900元、工資費用3,400元、烤漆費用5,000
06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
07 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
08 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
10 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
11 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
12 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3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
14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1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3年
16 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7日，已使用10年4月，則零
17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1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18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7,900 \div (5+1) \doteq 1,317$ （小數點以下
19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20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7,900 - 1,317) \times 1/5 \times (10 + 4/12) \doteq 6,583$ （小
2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
22 舊額）即 $7,900 - 6,583 = 1,317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,4
23 00元、烤漆費用5,00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9,717元（計算式： $1,31$
24 $7 \text{元} + 3,400 \text{元} + 5,000 \text{元} = 9,717 \text{元}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
25 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6 達翌日即113年11月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1日寄存送
27 達，有卷存第45頁被告陳述之住址及第71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
28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0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）
2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30 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
3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
01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02 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鄭美雀